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會物字第 10700060001 號

修正「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 條 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之相關人員或團體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受獎勵之候選人或團體：

- 一、執行研究發展計畫，其成果對現有放射性物料營運及最終處置技術，有重大改良或提升。
- 二、執行研究發展計畫，其成果對促進放射性物料及最終處置整體營運安全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、策劃或提供具體意見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
第三 條 前條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，主管機關受理推薦期間為辦理年之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 。